

京華出版社



碎語集

周勃川題



周勃川著

写在前面的话

孙世恺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主办的《为您服务报》改版以来，我便注意到该报显要位置有个言论专栏。这里刊登的文章，署名虽然多变，原都出于社长勃川同志之手。

这些文章，篇篇只有千八百字，却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下写得朴实又有新意，而且亦庄亦谐值得体味。所谓朴实，是指行文实在、朴素，既无花花哨哨，更不装腔作势。其新意，是指文章中每每针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某种倾向和问题，多有不迎合、不媚俗的灼见。

清代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说得好：“搔痒不着赞何益，入木三分骂亦精。”书中不乏这样的文章。但是作为一张贴近百姓的生活类的报纸，如何处理自己言论的风格？过于严肃则可能疏远了读者，过于亲昵则又可能失去原则。勃川同志则根据不同的题材或推心倾谈或轻松调侃，在庄重谐谑之间将道理点透。这在生活类报刊掌握正确舆论导向的具体做法上，也是个有益的探索。

记得新闻界一位前辈早就讲过：“如果一个报纸没有言论，不可不说就等于没有灵魂，没有骨头，没有脊梁？”

可是，现在看到有的报纸十天半个月没有一篇言论，不说社论、短评，即使小言论也难觅，捕捉不到报纸的灵魂，瞧不见正确舆论导向的旗帜，这不能不说是有些办报人值得深思的一个问题。改版后的《为您服务报》却能坚持每期一篇有自己特点的评论，是尤为可贵的。

翻阅此书稿的时候，还引起我另一点感想。如今，一些同行当上报社的“老总”往往是多动嘴少动“手”，甚而不动“手”。回忆我国报刊发展的历史，并非如此。举例而言，不论是辛亥革命前主持《民报》的章太炎和主办《时务报》的梁启超，还是三十年代创办《生活》周刊、《生活日报》的邹韬奋和建国后担任《人民日报》总编辑的邓拓同志……他们始终在办报的领导岗位上坚持写作，而且是报纸言论的第一把写手。众所周知，他们写的言论笔锋锐利，所向披靡，令人神往。这应该说是好的传统，也是值得提倡的。

上面这些话，只是随心所欲而言，代为序。

孙世恺：高级记者。现任北京市新闻学会副会长、中国新闻学院教授、新华社新闻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等职。

目

录

来点儿实的·····	(1)
糊塌子、烫饭及其他·····	(4)
难圆其说·····	(7)
王海,别犯傻·····	(10)
“文化”这个筐·····	(13)
“城”为何物·····	(16)
“关东蹦蹦也风流”·····	(20)
越位的生意·····	(23)
禁止使用不是办法·····	(26)
不当“贵宾”·····	(29)
还是要说普通话·····	(32)
走出卡拉 OK 的误区·····	(35)
书价高,怎么办?·····	(39)
偷车贼是惯出来的·····	(42)

允许眼花·····	(45)
神圣不容亵渎·····	(48)
致被“杀熟儿”者·····	(51)
也算善举·····	(54)
何必“冲动”·····	(57)
无奈的理发摊儿·····	(61)
“过街老鼠”太狂了·····	(64)
王婆,你是什么档次?·····	(67)
该叫什么?·····	(70)
轿车,想说爱你不容易·····	(73)
肚脐与残缺美·····	(76)
问题是太霸道·····	(80)
其实,我不懂你的歌·····	(83)
谁有病,谁吃药·····	(86)
此物万万不可“炒”·····	(89)
可别上贼船·····	(92)
鉴赏乎?参禅乎?·····	(94)
拒绝潘朵拉·····	(98)
看涨的行市·····	(101)
善待法律·····	(104)
如此照相·····	(107)

“此致那个敬礼”啦！	(110)
提防公关异化	(113)
这不是小事	(117)
谁也替不了谁	(120)
呜呼，斯多克	(123)
减肥真好玩儿	(126)
谈泛“成本说”	(129)
从模糊论到急转弯	(132)
何苦凑“热”而闹	(136)
知足吧，您！	(139)
闲说喝酒	(142)
还会说中国话吗？	(145)
致富的时候	(148)
说“托儿”	(151)
我“没怎么”	(154)
后 记	(157)

来 点 儿 实 的

有句短语挺有意思，叫“落在实处”。其实就是“落实”二字的扩展。这些年来，人们故意把这俩字的词变成四个字说，大概不仅仅是追求语音上的铿锵效果，可能是针对确有落在“虚”处的事。

想一想前些年什么行规、厂训、企业宗旨以至于这条款那守则风靡一时，说起来好听，挂起来好看，但是干起来就另说了。反正是进了商店有假货，买东西有假钞，气病了有假药……有人说简直是“假祸”横行，此言不过。君不见，讲学

历时有假文凭，评职称时有假论文，树标兵时有假典型，升迁时还有假业绩……怎一个假字了得？难怪有人玩笑地说：“恐怕只有亲妈是真的了，爹都说不准。”

的确，最近又听说，当半数以上的居民对商品房的购买还持观望态度时，假产权证就预备好了；当老百姓对于轿车进入家庭还有相当距离时，假奥迪已经在前边等着了……“假”来得那叫快！跟得那叫紧！

而面对这种现象，有人提出是由于什么保护主义；言下之意是盘根错节，难以下手。有人考证，国外经济发展中也有过类似现象；恐怕要有耐心熬过这一段历史时期？有人认为：要进行社会的道德重建，好家伙，又是一个浩繁的“系统工程”……

不能说人家说得没道理，但是老百姓过日子毕竟不是镜中看花，水中望月，一天一天得实顶实地过。

太复杂的问题往往也有最便捷的解决途径，时下流行的一句口头禅“来点儿实的”即是良方。那句“落在实处”是否出于此，无关紧要，反正各行业的承诺制，的确受到了欢迎。

别玩花架子了，就看您给老百姓办了几件实事。商店延长了多长营业时间？出租车还拒载不？到银行存、取款几分钟能办妥？办个手续要支使当事人来回跑几趟？

……这些不用漂亮话,也不用包装,干出来就行。

只要各行业都争相对老百姓干实事,社会风气准会好起来,只要社会风气健康了,歪风邪气就会消退。

至此,又想到,所有的事都是人干出来的。多年来,从学生评语到干部鉴定,里面空话套话有多少?让在虚的规范中成长起来的人去在社会上干实事,能不难吗?从根本上讲,对人的要求和评价是不是也要落在“实处”?

糊塌子、烫饭及其他

烹饪无疑是算作一种文化了，是文化就要交流，但交流为的是增进彼此的了解，以求借鉴，而不是其他。

“吃中国饭，住西洋楼”是句老话，表现了国人对自己饮食文化的一种自豪感。近年外国人来华操此业的却日益增多，不能说人家都是在班门弄斧，其中确有表现不俗者，可也有的真是不敢恭维。

一次，在某“顶级”写字楼办事，中午匆匆到一韩国料理餐厅吃顿便饭。一通鼓声过后，小姐姗姗而至，她提的

是什么篮儿、摆的什么盘儿，统统忘了，只记得花了三位数字的人民币吃了一张饼，喝了一盆汤。

那饼，严格地说并不是饼，而是北京任何一个老太太都会做的糊塌子（把面粉和得稀稀的，掺些菜丝之类，摊在饼铛上，烙熟即可）。那汤，据小姐讲是外籍厨师亲自调的，而且调制时别人是不准靠近的。但是，我只觉得和酱油汤一般无二，如果仔细找区别的话，就是既无油星儿，也忘了放香菜。

是不是这家手艺潮点儿？潜藏着这样一种心情，在进入另一家五星级饭店的机会里，我仍然点了韩国料理。烧烤了些什么又统统忘记了（原料都差不多，手艺是自己的——火候自己掌握嘛），只记住了其中一道主食：在一个石头凿的小罐里，放些冷饭、几片菜叶和一个凉荷包蛋。小姐郑重告之：烤热了再吃。其实不用嘱咐，这饭我小时候就会做：把剩饭、剩菜在锅里热热再吃，最好兑点儿水咕嘟一下。姥姥说的：那叫烫饭。

谈了这些，并无褒贬韩国料理之意。各国各有各的食俗，绝对不可强求，人家来这儿办餐馆，也可能是为了适应在华同胞的口味，并没非要你吃。

我揣摸不透的是，国人们若花了不少钱，就吃点儿“这”，还剔着牙，腆着肚，环顾左右作心满意足状，

是给谁看？

其实，类似的事并不少见；不信，您自己想想，准有。

人呀，往往是挨了糊弄，还糊弄自己，真怪。

难圆其说

朋友相聚，酒酣之际，主人又拿出一瓶：“大伙儿喝个新鲜，‘二房佳酿’。”异形瓶体、草织瓶套，倒也别致，大家不禁传递把玩。

友之子，是个半大小子，忽然问：“‘二房’是什么？”友冲口回答：“就是小老婆！”

童言无忌：“小老婆不都是大款们偷着摸着养活的吗？怎么也公开倒腾酒啦？”

众人喷饭。当爹的开始也笑，后来忽然停住，对孩子吼道：“去，一边儿玩

去!”

很难说是出自什么动机，笔者打着圆场：“也可能是房家二小子酿的酒。”

“您真会遮。”朋友哄笑声中，我看到孩子怀疑的目光。

余下来，似乎没有什么品酒的兴味，只是想，为什么偏偏推出这么一个酒名。即使是在男权至上，奢靡成风的朝代里也没有人把“薛涛笺”，宣称为“名妓笺”呀！

后来，电视中此酒的广告狠狠地打了我一个嘴巴：二房不是房家的二小子——画面上分明是个小媳妇！我闪过的第一个念头是：为别人圆场，自己现眼了。还没来得及深想，又听到款款传来：“二房佳酿，老区人民的回报……”我便又宽慰自己，行，还可以继续圆下去，凭着有限的想象力，脑海里立刻勾画着这样一个场景：一个富人的小老婆（穷人哪能纳妾！）捧着杯对解放了她的人唱着“三杯美酒敬亲人”（倒是有过这么一首歌）。

对，万一友人之子质问我，我就再编个革命浪漫主义的故事：旧社会山东有个贫苦人家的女儿，类似吴琼花、白毛女和《柳堡的故事》里的二妹子，一个土豪霸占了她，她整天长工般地给财主酿酒（可不是像《红高粱》里的“我奶奶”），后来，她参军的情哥打回来了，把她解救了出来，

便捧出了酒,深情地说:“请喝了这碗二房的佳酿吧!”

别!又乱套了——在这场景中哪儿能自称是“二房”呢?还得再另编一套。关键是先要设计出一个需要回报的曲折故事;二是还要编派出一个洒洒脱脱在恩人面前自称是二房的人!真难呀。

怎么能不难呢,硬是拿一种早已绝迹的陈腐现象作为一种当代推销工作的幌子,这创意真是绝了,或许真有什么噱头……

慢着!这噱头莫非就是要公然迎合某些似沉渣般泛起的丑恶现象?我不寒而栗。

不!绝不能以最坏的设想去揣度那么殷勤而且是来自老区的人们(广告人语)。

可这档子事怎么圆哪?

王海，别犯傻

北京出了件很有意思的事：一个名叫王海的人，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条款，专门买假货，然后依法加倍索要赔偿。

一时间，人们对此事议论纷纷。

有人认为：这是钻法律的空子，是不道德的。

有的商家指出：这种行为不是消费行为，所以他不受有关法律的保护等等，总之对其持否定态度者不少，甚至有人觉得“他挺卑鄙的”（电视中一女士语）。

笔者却不以为然，倒是像在打假风

云中看到了一个孤胆游侠，唯形只力单，纵然是有智有勇，也是虎落平川。

长期以来，顾客小到损失钱财，大到搭上身家性命，众所周知；但假货生产和销售仍然屡禁不绝。在这种情况下，不好说那些指责王海的人肯定与假货有染，但是，鲁迅先生早就告诫过：“损着别人的牙眼却主张宽容、反对报复的人，万勿和他接近。”

王海的行动说是以毒攻毒怕不好听，但起码是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了。

只是，在习惯思维、假货充斥的环境中，一个人怎能力挽狂澜？而且以此独自赚些许小钱儿也太小家子气了。

王海首先要给自己添点儿底气。据笔者所知，在法律上你没有亏理，你可以就此放心。

另外就是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试想不妨先办些短训班，先让众多的人知道还有一个可以加倍索赔的法律条文；并及时、准确地发布哪里有假货的情报。最好先寻访好哪家商店有假货，就堵在哪里去办班，让学员出了课堂就“立竿见影”地有收获，整个一个“短平快”，有这样的利益驱动即便收费高点儿，报名者也会趋之若鹜，一方面会组织起一只浩浩荡荡的打假大军，另一方面对学校来